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
『英語教學學分學程』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

經 102 年 4 月 24 日應英系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經 102 年 5 月 3 日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經 102 年 5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科目代號	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42285	必	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	3	
42457	必	英語試題設計及評量	3	
42422	必	語言教學實習	2	
42482	必	讀寫教學	3	
42484	選	聽講教學	3	
45254	選	漢字教學	3	華教系
Tcs13	選	篇章分析	3	華教系
45434	選	華語文教材編寫	3	華教系
45109	選	華語正音與教學	2	華教系
備註： 1. 必修 11 學分 2. 修業期間，必須修畢至少 20 學分課程。修習學分數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				